

让企业经营发展更安心

——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姚丽娟 闫云霄

“优化营商环境效果明显,公益诉讼做出了显著的成绩……”1月6日,在张家口市崇礼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崇礼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梁继作作崇礼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当天下午,各个代表团分组讨论时,代表们踊跃发言,对区检察院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给予肯定。

企业无论大小,都期盼有更好的营商环境。2021年以来,崇礼区检察院找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结合检察职能和责任,制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和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将每项任务细化到部门、落实到人,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结对联系服务民营企业

2021年12月8日,崇礼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到中铁十六局集团

太锡铁路太崇段项目部实地调研,听取项目部负责人关于施工建设等方面的介绍和检察机关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方面的工作建议,进一步了解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

崇礼区检察院坚持“落细、落小、落实”,健全完善服务民营企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机制。他们构建“亲”“清”检企关系,班子成员带头结对联系6家民营企业,建立7个滑雪场检察工作站,深入企业开展走访座谈、法治宣传、党建共享、文化共创活动21次。同时,该院适时为企业进行全方位“法治体检”,帮助排查整改法律隐患23件,提供法律咨询16次,被企业亲切地称为“娘家舅”。

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权利救济、法律咨询、意见反馈等服务,崇礼区检察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两微一端”等“互联网+检察”平台,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民营企业服务窗口。同时,该院还注重加强与民营企业家的沟通联系,两次邀请他们参加该院检察开放日活动,梳理意见建议4类11条。

■ 加大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力度

2019年7月至9月,被告罗某向某蔬菜市场收购彩椒,截至2021年6月,被告仍有部分蔬菜款尚未结清。崇礼区检察院经过审查收购凭证真实性,认为双方买卖合同成立,原告已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被告尚未支付菜款的行为属于违约情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成功帮助蔬菜市场挽回经济损失36万元。

崇礼区检察院加大对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检察监督力度,加强对涉及企业债务纠纷、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建立民营企业涉法维权“绿色通道”,畅通诉求表达渠道,通过案件的办理,实现了“办一案、助一企、防一片”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去年7月以来,该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6份。

同时,该院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针对企业过度开发、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份,通过释法说理、监督整改推进企业健康发展,为区域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联查,实地走访本地区民营企业,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检察建议,并向

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安全生产提醒函,督促相关企业和政府职能部门整改落实到位。

■ 依法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2020年7月18日,崇礼区某碎石厂发生一起重大事故。易某某作为该碎石厂的负责人,对该事故负有一定的责任,但案发后,他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构成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崇礼区检察院依法对易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崇礼区检察院牢固树立这一理念。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办理涉民企经济犯罪案件,慎重选择对企业负责人犯罪案件的办案时机和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同时,注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成立专班办理商业秘密、服务商标等知识产权类案件,向企业提出治理意见,形成打击新型犯罪和保障营商环境的双重效果。

临城县检察院联合启动专项巡查检查周活动

持续拧紧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阀”

河北法制报讯(郝志红 张顺兴)“我认真吸取沉痛教训,已经下定决心戒酒,春节期间也没有沾一滴酒……”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因醉酒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缓刑,日前,在接受临城县人民检察院执行检察部门检察人员抽查时这样说道。

春节假期后一上班,临城县检察院与县司法局联合启动社区矫正专项巡查检查周活动,防止节后监管“松劲”,实现节前和节后监督的有效衔接,严防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问题,确保安全稳定。

本次巡查活动覆盖全县8个乡镇司法所和全部社区矫正对象,在巡查检查工作中,注重做到多措并举,统筹兼顾,有的放矢。

“通过仔细查阅在矫人员档案及思想汇报、外出请假等矫正工作日志台账,掌握乡镇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情况。”工作人员介绍,本次巡查突出重点,确保全部社区矫正人员管控精准到位,严防发生脱管;通过电话等方式进行抽查,了解矫正对象思想状况和接受矫正情况,督促矫正对象主动学习法律知识,真心悔罪;通过组织集中教育的方式,教育引导矫正对象准确认识、定位自己的身份,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社区矫正相关规定。

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工作人员当场向司法所工作人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其迅速整改。

河间市检察院向寒假期间的学生家长发出提醒

多途径促家庭教育意识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李建新 李文宣 张铁路)连日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从关怀、教育着眼,通过宣传、训诫、指导等方式,开展了系列“压责任、传警示、送温暖”活动,为寒假在家的孩子及其家长提醒、敲警钟,多途径促进其家庭教育能力水平提升。

暖心信。省检察院《致广大未成年人家的一封信》发出后,河间市检察院及时通过市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组织的工作群转发,并通过河间融媒等发送。广大家长纷纷留言表示,将仔细阅读、认真学习有关内容,力争提升家庭教育水平。

严训诫。该院近期办理了胡某、赵某等涉未成年人案件,因多名涉案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予刑事立案,检察机关依据相关规定,联合公安机关、团市委、社工组织对涉案人员父母予以训诫。其间,涉案未成年人家长分别讲述了各自家庭教育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未检检察官指导其学习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重点条文,并结合案件

性质、社会危害及法律规定对其进行了训诫,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通过接受训诫和教育指导,涉案未成年人家长表示,认识到了自身教育监护的失职,并表示日后将在加强亲子交流、提高教育技巧上用心用力,为孩子营造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

勤回访。该院未检检察官对去年以来该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及不起诉的未成年人集中进行了回访,了解其思想、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表现,对其进步闪光点予以肯定鼓励。同时,结合监护中的细节问题与家长交换了认识,增强了其做好下一步教育监护工作的责任感。

细攀谈。该院未检检察官深入部分乡村,与未成年人家长进行了座谈,广泛了解他们对家庭教育的认识、看法,对其困惑施以适当引导,同时发放了学习、宣传资料,促使家长自觉将意识中教育孩子“是家事”提升到“是国事”来认真对待,真正将家庭教育促进法融入孩子的每个成长阶段,每个生活、学习、教育的细节中。

以同堂培训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上接第5版)这是最高检业务部门首次就专业领域同堂培训与其他政法部门会签纪要,也是积极探索同堂培训常态化的一次有益尝试。

在同堂培训成果运用方面,纪要强调用好培训成果,作为指导业务的重要参考。归纳、提炼学员在培训研讨中提出的各类问题、意见和建议,组织专人认真分析研究,作为今后制定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筛选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来源之一,为推进业务工作提供保障。

纪要还提出会签部门以同堂培训成果为基础开展深度合作,促进刑事执行领域重点问题的根本解决。针对同堂培训中反映的具有普遍性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通过联合调研、联合推进专项活动等开展深度合作,形成调研报告、课题成果,共同促进问题切实解决。

(于潇 单鸽)

春节我在岗

图① 为帮助居民做好疫情防控,春节期间,承德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人员在社区执勤,协助登记进出小区人员情况。

王永军 摄

图② 除夕当天,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辖区菜市场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行动。

郭晓义 摄

图③ 春节期间,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协助医务人员为群众做核酸检测。

吴玉征 吴红秀 摄



魏县检察院联合公法司开展交流讨论

协作配合 共破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瓶颈

河北法制报讯(郭晓明)近日,魏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就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规定等业务问题进行交流讨论,不断加强公检法司各单位的协作配合,破除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的瓶颈,进一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切实节约司法资源,

提升办案质效。联席会上,魏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领学了《邯郸市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规定(试行)》《关于推进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实施办法(试行)》,并就上述规定和实施办法中的重点条款进行解读。与会人员就相关工作开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

难点进行了讨论、协商,对案件如何有效衔接、如何集中移送等细节问题达成共识。会议还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推进刑事案件适用速裁程序实施细则。

此次会议,凝聚了各方合力,为有关制度落地落实奠定了基础。

唐山市丰润区检察院检察官带案下访

上门释法解开申诉人心结

河北法制报讯(李新艳)近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采用上门听证的方式对一起刑事申诉案向申诉人释法说理,解开其心结,取得良好效果。

申诉人潘某某、赵某某等4人系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张某某的近亲属,因不服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就判决中的刑事部分向丰润区检察院申诉。该院控申部门工作人员结合案件实际向申诉人释法说理,并告知其因申诉的判决没有生效,当前不符合刑事申诉

的受理条件,但因对相关程序不了解,申诉人还是表示了疑虑。

为彻底解开申诉人心结,考虑到申诉人潘某某年事已高,1月20日上午,丰润区检察院有关领导带领控申部门干警,驱车几十公里,赶往申诉人所在村,主动上门召开听证会,将听证地点设在村委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当地村干部、村民代表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检察人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就该案的法律依据和适用进行了说明。听证员在听取了申诉人的意见后进行了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听证会后,几名申诉人一改之前的不理解情绪,80岁高龄的潘某某更是握着检察官的手感动地说:“感谢检察院同志们对我们的重视,能够到家里来给我们彻底解释清楚这个事,我这回明白了,解释得太详细了!”检察官握着老人的手说:“您能够听明白了就好,这样我们这个听证会才开得有意义!”

内丘成立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

河北法制报讯(杨文利 徐庆康)近日,内丘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召开培训交流会,针对志愿服务队的职能和近期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现场举行授旗仪式。

日前,内丘县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两大领域,与县青年志愿者协会密切交流合作,双方一致决定成立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通力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守护公共利益。

据介绍,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参谋和助手,将积极宣传好公益保护和公益诉讼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人民群众保护公益的意识;关注和收集有关公益诉讼的线索;积极发表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对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的监督,向检察机关报告整改情况,同时,监督和督促改进工作,以督促公益诉讼检察更好发挥实效。

内丘县青年志愿者协会代表表示,将以此次合作为契机,发挥协会的公益性,宣传公益诉讼,讲好公益诉讼故事,为建设生态内丘、文明内丘、法治内丘贡献智慧,作出应尽的努力。